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

103 年9 月9 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 年10 月7 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1 月6 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10 月20 日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6 月6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5 月29 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獎助金及分發服務辦法(92.8.1版)」第十七條規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目的如下：

- (一)獎勵品學兼優學生，彰顯榮譽並為同學表率。
- (二)協助清寒優秀學生，使其專心向學完成學業。
- (三)激勵研究生專心研究，提昇學術水準。
- (四)協助有志教育之優秀研究生，參與大學部學生輔導教學。

三、本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 (一)獎學金：係指品學兼優獎學金。
- (二)獎助金：包括研究生獎助金、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等四項目。請領獎助金須完成服務學習之義務。

四、本獎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如下：

- (一)獎學金：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每班一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五名內(不含在職生排名；若在職生留職停薪，視同全職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如有不同入學管道，由各所建議排序，學務處按員額依序核准。
- (二)優秀入學獎學金：
 1. 滿級分獎學金：學測滿級分入學本校，以每年招生公告獎勵內容為準。
 2. 繁星推薦：四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
 3. 個人申請：三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
 4. 指考入學：需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加考術科者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百分之三。
 5. 續領資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智育成績在該班前三名，操

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6. 外國學生新生入學助學金：申請及續領資格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7. 前述1 至4 項自108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

(三)獎助金

1. 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辦法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
2.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依預算及申請人數擇優核定名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或班上名次排名前三分之一，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由各系建議排序，學務處視預算定統一比例，按員額依序核准。
3. 生活助學金：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校本部與天母校區核配人數依學生人數比例與實際清寒情況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大一上學期學生免審校內學業及操行成績)，並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教育部查核為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財產六百五十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二萬元以下者)、或符合教育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安定就學方案者、或具清寒僑生、清寒原住民籍。(依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排序核准)
4.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5. 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依預算及實際需求核定名額。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另定之。

五、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八千元，碩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六千元；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三千元。
- (二)優秀入學獎學金：大一第一學期每名核發五萬元，其後每學期逐次檢核前學期資格，合於資格後續領，最高累積六學期三十萬元。滿級分獎學金依各年度招生公告獎勵內容為準。

(三)獎助金

1. 研究生獎助金：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
2.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
3. 生活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
4.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兩千八百元。

六、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一)檢附證明文件

1. 品學兼優獎學金：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2. 優秀入學獎學金：檢附繁星入學或甄試或指考成績單、入學志願序(或相關證明)、學測成績單、續領時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含班級排名)證明；外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生獎助金：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
 4.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5. 生活助學金：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及下列文件之一：
 - (1)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發給清寒證明。
 - (2)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_____父母、或監護人、本人，七十萬以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含父母、或監護人、本人，六百五十萬以下)及戶籍謄本(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 (3)前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請自行至校務系統列印審核結果證明)
 - (4)有效期限內之就業服務站(中心)審定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如「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失業認定收執聯」、及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或監護人、本人合計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及戶籍謄本(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 (5)清寒僑生相關官方證明、清寒原住民籍身分證明。
 6.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及本人身心障礙手冊。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系、所辦理初審及排序，再由系、所彙整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本獎助學金特別事項如下：

- (一)已領取卓越師資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
- (二)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但不得申領獎助金、優秀入學獎學金；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申領資格：
 - 1、獎學金：博士班、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畢生不得申領)。
 - 2、獎助金：博士班、碩士班獎助金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畢生不得申領)。
- (四)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五)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 (六)需於該學期指定月份按月核結獎助金，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下次申請不予核發之依據，如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簽准辦理。
 - (七)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 (八)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九)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各系所初審時，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
- 八、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完成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應完成九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三十小時，並依規定繳交服務學習記表。服務學習內容含：
-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 (二)協助實習、實驗課程。
 - (三)辦公室行政事務助理。
 - (四)社區及校園服務工作。
 - (五)其他交辦或服務事項。
- 九、學生因急難導致生活陷於困頓，得申請獎助金。其申請案經導師、所系主管查核後，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完成簽核程序後發給。
- 十、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意外傷害補助，另依各該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本校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及清寒優秀獎學金，請依各該項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
- 十二、本要點內所有獎學金業務由學務處統籌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__